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118号

关于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存续 H21 珠投 1、H21 珠投 3、H21 珠投 5 等公司债券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第一，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。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债务逾期，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为 32.46 亿元，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7.19%，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。

第二，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了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 2025 年年度报告予以更正。一是将审计意见类型由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更正为“带强调事项段、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”，并补充披露了所涉及事项；二是更正了

发行人单体及合并报表口径的期末有息负债余额及结构等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年7月2日